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建设 2 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压机布局和 2 条吹塑板生产线压机布局，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因市场订单量有限，现只建设一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可年产 PHC 蜂窝板 30 万片。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建一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关于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自贸环审[2022] 73 号）。2022 年 12 月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0%。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涂胶、包边废气。

(1) 发泡废气

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发泡机上方布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涂胶、包边废气

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废气经房间内布置的引风机收集，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处理后，废气汇集至1台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高压发泡机、拉伸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及表9中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